

# 信托分化关键词：资产减值损失惨重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

分化加剧、增长乏力，勾勒出2021年信托业转型阵痛的发展现状。

截至目前，68家信托公司中，已有56家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了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计实现营业收入1371.93亿元，净利润531.05亿

元。相较于2020年财务数据，上述公司的营收同比增长13.53%，净利润却同比下降1.42%。可见，在融资类信托规模持续压缩、房地产信托业务

度管控以及行业风险加速暴露的大背景下，信托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下降，“躺赚”时代一去不复返。

与此同时，信托公司经营业

绩的分化局面仍在持续。

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相关人士分析称，2021年，信托公司营业收入的中位数较2020年有所下降，净利润在较

高和较低两头区间的分布都有所增加，ROE也有所下降，这些指标依然反映了信托公司在推动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经

## 14家公司营收增速为负值

具体到同比增速情况，营业收入增速为-10%~0这一区间的信托公司数量最多，达14家。

本报记者统计发现，上述56家信托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为1371.93亿元，净利润531.05亿元，相较2020年分别同比增长14.02%和下降3.01%，信托行业再现实收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的状况。

从营业收入来看，29家信托公司2021年实现了营收正增长，占比约5成，较2020年减少1成。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数据发现，在已公布“成绩单”的56家信托公司中，2021年有9家信托公司的营收超过35亿元；营收20亿~35亿元区间的信托公司有4家，较2020年减少4家；营收低于5亿元的信托公司有4家，比2020年减少3家。

具体到同比增速情况，营业收入增速为-10%~0这一区间的信托公司数量最多，达14家；实现20%以上高速增长信托公司数量有11家，营收同比下降超过20%的信托公司数量同样有11家，呈现明显的分化局面。

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研报认

## “暴跌元凶”

对于业绩表现不佳的信托公司而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或投资收益下降，亦是它们的共同特征。

需要指出的是，资产减值损失是中海信托净利润暴跌的重要“元凶”。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海信托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7亿元，增幅达42.6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25亿元，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然而，该公司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一项高达20.79亿元。

有信托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指出，中海信托的大额资产价值损失，或与参股四川信托有关。

公开信息显示，中海信托以30.25%的持股比例，位列四川信托第二大股东。2016年至2020年，中海信托从四川信托获得投资收益分别为4.17亿元、2.39亿元、2.37亿元、1.61亿元及-4.02亿元。除了中海信托外，在信托业风

险加速暴露背景下，部分信托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仍在进一步增加。例如，2021年净利润降幅超过70%的昆仑信托，其2021年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6.63亿元，而2020年该项数据仅为0.5亿元左右。

另外，本报记者此前统计年报发现，2020年，至少有48家信托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数额总计达130.27亿元，较2019年整体增长了约65.43%。并且，平均每家信托公司计提2.2亿元。

与此同时，对于业绩表现不佳的信托公司而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或投资收益下降，亦是它们的共同特征。

实际上，信托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等构成，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直接反映

五矿信托、建信信托、江苏信托这五家公司净利润均超20亿元。此外，中航信托和外贸信托分行行业净利润的第九、第十位。

与2020年的净利润前十名相比，位置大多发生了变化。其中，中信信托和重庆信托的排名略有下降，光大信托跌出了净利润前十，由原来的第5名跌至第12名；外贸信托则为新晋公司，从原来的第13名升至第10名。

需要指出的是，2021年净利润排名前十的信托公司，净利润合计287.30亿元，占56家公司净利润总和的51.06%，较2020年前十名利润总和292.60亿元同比减少1.81%。也就是说，前十家公司赚走信托行业过半利润；但头部公司的赚钱效应有所降低，少赚了约5亿元。

净利润表现排名后十位的信托公司，净利润总额为-7.73亿元，其中，7家信托公司的净利低于1亿元。而2020年“吊车尾”的三家公司——长城新盛信托、华融

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

以昆仑信托为例，该公司2021年利息净收入1466万元，同比下降45.9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7.23亿元，同比下降25.84%；投资收益5.37亿元，同比下降54.17%。净利润降幅近三成的百瑞信托，主要系由于该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8.37%、99.66%和45.17%。

无独有偶，江苏国信公告也显示，2021年江苏信托实现营业收入25.21亿元，同比小幅下滑；实现净利润20.38亿元，同比小幅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8.5亿元，同比下滑近20%。

本报记者还注意到，稳坐行业第二位的中信信托，其核心指标也较2020年度略有下滑。未经审计



通道业务、地产业务和融资类业务被严监管之后，信托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本报资料室/图

信托和雪松信托均扭转颓势，如长城新盛信托亏损从9000多万元减少至1000多万元；另外两家均扭亏为盈。而长期位列行业中游的中海信托，在2021年出现了严重亏损，净利润为-15.73亿元。

财务数据显示，2021年中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85.85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7.81亿元，净利润35.01亿元，较2020年年报数据的降幅分别为1.84%、5.88%和9.18%。

营收净利双增长的华润信托，其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出现下降。2021年，华润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5.92亿元，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而2021年该司投资收益高达24.16亿元，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相比之下，营收净利大幅增长的“黑马”中粮信托，则主要得益于该项收入的增长。数据显示，2021年，中粮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7.99亿元上升至10.31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则由2020年的-3.3亿元上升至6734.79万元。

## 增长乏力

如何寻求稳定可持续的增长点，成为了信托公司当前转型发展中最为迫切也最为头疼的问题之一。

实际上，不单是行业头部公司赚钱效应下降，近年来信托行业整体呈现增长乏力的状况。

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按可比口径计算，62家信托公司实现平均净利润7.92亿元，较2019年同比下降9.17%。2018年至2020年，信托行业利润总额已连续三年呈现负增长，利润率自2017年的高点89.21%下滑至2020年的47.49%。

云南信托研报近日统计了55家信托公司未经审计财报数据发现，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长4.71%，信托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1%，净利润同比增长5.9%，但是净资产收益率（即ROE）与上年相比下滑0.43%。

“主要由于受到行业监管政策持续压缩融资类和通道类信托业务规模，对爱建信托当期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对于2021年业绩下滑的原因，爱建集团（600643.SH）在公告中如是直言。据其公告披露，爱建信托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77亿元，较2020年同期减少0.99亿元，降幅为4%；实现净利润9.30亿元，较2020年同期减少2.81亿元，降幅为23%。

百瑞信托研报也指出，2021年，信托公司营业收入的中位数较2020年有所下降，净利润在较高和较低两头区间的分布都有所增加，ROE也有所下降，这些指标依然反映了信托公司在推动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经营压力。

上述研报还表示，一方面，部分信托公司业务转型进展顺利，已在经营业绩中有所体现；另一方面，部分信托公司业务转型较慢，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或将持续面临被动局面。信托公司应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积极探索业务转型方向，争取实现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的良性循环。

自2018年资管新规发布以

来，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压缩，叠加监管部门对存续通道类业务和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业务、非标资金池业务等压缩要求，整个信托行业面临着较大转型压力。就在2022年年初，有部分信托公司再次受到监管窗口指导，其中不仅包括融资类业务持续压缩要求，对于2021年爆卖的“明星产品”雪球类信托也做出了严格的限制。

“融资类业务未来可能会逐渐消亡。”近日，一位信托业内资深人士透露，融资类业务规模继续要求压缩20%。按照此前目标，2021年底该项业务规模应该在4万亿元左右，2022年底则需压缩至3.2万亿元。

如何寻求稳定可持续的增长点，成为了信托公司当前转型发展中最为迫切也最为头疼的问题之一。

“信托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与问题：一是打破刚兑与净值化之后的资金募集能力；二是非标监管政策收紧与市场需求萎缩之后新的利润增长点。”平安信托相关负责人此前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资管新规落地后，信托行业可能迎来好的发展空间的产品是阳光私募、ABS、现金管理等。

此外，结合当前宏观经济与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信托牌照优势与能力禀赋，平安信托研究团队近日还提出了2022年信托公司六大业务机会：“防风险”让位“稳增长”，REITs持续扩容下的新基建投资机会；“双碳”目标路线图落实下的新能源加快布局机会；资本市场制度改革提速下的权益投资长期向好机会；地产“政策底”走向“市场底”下的住宅融资转型商业地产投资机会；私行货架固收产品供给不足下的固收+“FOF”“非标”替代机会；以及银行现金理财整顿下的信托现金管理产品做大机会。

# 银保监会出手治理关联交易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经过半年的意见征集，为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监管，防范利

益输送风险，2022年1月14日，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1年以来，围绕公司治理领域的突出问题，监管陆续出台了公司治理准则、大股东行为监管、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等基础制

度，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利用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此番，《办法》将一些新型关联交易形式纳入其中，反映了关

联交易管理针对现实风险最新变化情况的相应优化和调整。

银保监会2021年12月公布的数据显示，经过两年的专项整

治，共清退违法违规股东2600多个，处罚违规机构和责任人合计1.4亿元。业内人士认为，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但仍然任重道远。

## 细化交易范围及认定标准

关联交易是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运营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而违规的关联交易是利益输送风险的源头，易造成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

《办法》制定之前，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依据2004年制定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银行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认为，《银行办法》制定时间较早，需要根据当前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修订完善。

“《银行办法》无法适应股份制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新形势、新要求，银行业市场规模、客户特点、竞争格局、业务模式等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监管规则。”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郑忱阳谈到。

谈及此次《办法》的主要变化，郑忱阳认为，主要体现在关联方认定层层穿透、关联交易细化标准、内部管理制度趋于完善等。

在关联方识别认定方面，

《办法》采取直接认定和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界定关联方范围，层层穿透认定关联方。借鉴国内外通行做法，根据重要性和风险大小，对关键关联方采取直接认定方式，主要股东向上穿透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下穿透至其控制的法人，重点防范向股东输送利益风险。同时，将子公司纳入关联方，防范借道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风险。将有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纳入关联方，防范大股东通过隐性持股多家银行股份，套取银行资金的风险。

在关联交易方面，《办法》拓展了服务类关联交易范围，新增咨询服务、财产租赁、委托或受托销售等，这意味着投顾、代销等业务均属于关联交易；细化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标准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要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新增禁止性规定，对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等灰色地带行为划定红线，并与公司治

理监管评估结果挂钩，评级为E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在内部管理方面，《办法》要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新增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后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等内容。

此外，《办法》完善了分类监管，如对银行授信类、保险资金运用类、信托资金投资等与资金相关的高风险关联交易分别设定比例上限，部分指标降幅达到40%，着力防范向大股东提供融资的乱象问题。

《办法》还加强了表外业务和资管业务管理，防范机构通过设计复杂交易结构规避监管。“此前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可能更多地关注银行表内信贷，而现在的关联交易变得更隐蔽，可能通过担保、理财、股权质押等形式开展。”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指出。

##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银保监会官网刊文称，在近两年的专项整治中，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内部问责处理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360家次，问责个人5383人次，其中党纪、纪律处分674人；分三批次向社会公开66家严重违法违规股东名单。通过系列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股东行为的合规性有所提升，借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完善公司治理是银行保险机构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郑忱阳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从2021年银行业监管处罚报告来看，关联交易审议审批程序不合规、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处罚案件占据公司治理领域的三分之一，尤其中小银行是违规关联交易的‘重灾区’，风险事件频发。”

某银行分析师谈到，随着国内相关监管、制度与规范方面的短板加快补齐，关联交易得到清晰界定，金融机构对股权结构与关联交易潜在风险重视程度显著提升，部分金融机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也在加快健全等，违规关联交易潜在风险将趋于收敛，但考虑到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的复杂性、部分关联

交易隐蔽复杂的特点，关联交易潜在风险治理仍有个过程。

据悉，《办法》设置了一个半月的过渡期，用于机构调整相关业务。郑忱阳认为，本次机构调整的难点在于银行要重新认定关联方、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尤其对于新增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必要的内部管理手段，银行需要加大人力、技术等资源投入，配备专业的关联交易管理团队，比如更新关联方目录、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开发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综合经营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等。

上述银行分析师指出，随着相关监管制度与规范加快完善，需要强化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压实主体责任；重视数字化应用，逐步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升监管效率，加强业务穿透识别，并进行动态评估。

《办法》中亦要求，提高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机构在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的同时，要加强自身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

管理能力。

“目前，关联交易领域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如关联方识别不完整、不准确，关联交易不合规或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审议审批程序不合规，股东及关联方超监管比例持股，关联方授信余额超监管比例，关联方贷款超授信，董事会未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监督缺失，违规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违规投资关联方的项目和资产等。”郑忱阳告诉记者：“化解这些问题的主要难点是资金、技术投入，重新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穿透式股东信息、持股比例等，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有的还涉及到公司治理架构、内控体系和审计制度的变化，短时间内难以整改。”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则补充道，目前部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审查往往流于形式，下一步应细化关联交易审查的流程和要求，从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三个方面严格把关，将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挡在门外。